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黃怡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股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1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-0		1	116	